合同编号：JSHXS2601722CGN00

市民卡服务中心市民卡运维项目增补协议

甲方：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8日签订了《市民卡服务中心市民卡运维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项目编号JSZC-320582-ZJCG-G2024-0107，原合同金额3255300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）人民币，服务期限2025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（365天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服务期限等相关事宜做如下补充：

1、增加2026年2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（共29天）阶段服务期限。

2、增加阶段的累计服务费为25864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）人民币，按[服务天数*（原合同金额/原服务天数）]方式计算，即29*(3255300/365)=258640（元）。

3、原合同服务内容不变。

4、原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（含争议解决条款），甲乙双方仍应按原约定执行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部分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6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立即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杨勇

日期：2026.1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JSHXS2601722CGN00